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44號

原告 李瑩箴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軍德間請求塗銷預告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9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查前開裁定已於同年月17日寄存送達予原告，並於同年月00日生寄存送達效力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件在卷可憑。是以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書記官 賴峻權